

修文县公安局六屯派出所维修项目

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工 程 名 称: 修文县公安局六屯派出所维修项目

甲 方: 修文县公安局

乙 方: 贵州申瓯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日

修文县公安局六屯派出所维修项目

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工 程 名 称: 修文县公安局六屯派出所维修项目

甲 方: 修文县公安局

乙 方: 贵州申瓯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日

甲方：修文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申瓯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就修文县公安局六屯派出所维修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约定其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为明确双方责、权、利关系，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修文县公安局六屯派出所维修项目

（二）工程地点：贵阳市修文县六屯镇

（三）工程造价：暂定 1707968.74 元（合同内包干价）。

（四）工程内容：六屯派出所维修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施工内容。

（五）合同工期：2025 年 7 月 2 日开工，2025 年 10 月 2 日竣工，总工期为 90 天，具体工期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六）质保期限：壹年（防水工程五年）。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间开始计算。

二、付款方式和计价方式

1、计价方式：按照修文县公安局六屯派出所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合同清单为包干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变更招标清单，

应出具设计变更手续（具有法律效力的变更需求的签字盖章确认件），如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乙方可以停工，停工的时间不计入工期内，甲方变更的工程量根据具体情况最终核定工期。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缺陷及合同清单漏项或者在招标清单基础上有新增项，需双方完善并确认清单，甲方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增加需求确认件，并按要求签订补充协议。最终结算金额为合同清单包干价内以实际签证单为准加补充协议的金额。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按第三方审计部门要求进行结算审计，待结算审计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成交供应商同时保留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工程保修期（壹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部退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工程项目进行全面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机构组建、工程进度情况、安全生产状况、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及工程资料的完备情况等）。

2、甲方发现乙方因为自身施工组织能力导致项目无法按照正常进度推进的情况，甲方有权将乙方清理出场，发生工程量当作违约责任不予认可。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工程顺利完成的前提下，乙方自行组织施工。

2、材料堆放整齐，及时将垃圾运至指定的地点，保持现场的清洁，做到文明施工现场，按文明施工要求执行。

3、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因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导致出现的停工、窝工现象，工期依法应允顺延。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及工程文件。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安全生产要求，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行政部门的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6、因甲方未能及时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的停工，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四、违约责任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双方不得无故违约合同，如违约产生的所有费用则按《民法典》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认可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产生纠纷，双方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仲裁院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文本与效力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手印）后生效。

附：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土建工程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室外附属工程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安装工程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修文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日	单位名称：贵州申瓯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日

经办人：常薇

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JHG2025J-083SG 号)

贵州申瓯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修文县公安局委托, 我公司组织的修文县公安局六屯派出所维修项目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中,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 壹佰柒拾万零柒仟玖佰陆拾捌元柒角肆分 (¥1707968.74);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天(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 并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请据此成交通知书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修文县公安局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曾薇/15985144485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余梦婷/18985560155

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注: 请于领取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在合同签订 2 日内, 将合同原件送至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项目验收合格后 2 日内, 请将项目验收报告原件送至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谢谢合作!

